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91930530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截至民國109年4月止，對於該市都市計畫規定不得移作住宅使用之商業區與特定專用區，除大彎北段外，尚有3處206戶移作住宅使用且以住家用稅率繳交房屋稅，涉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，且遲未履行查處，核有未當案。

依據：109年5月19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5屆第7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